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麟宏

宋昀恩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1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Cialis」商標壯陽藥壹瓶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麟宏、宋昀恩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因涉嫌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扣得之仿冒「Cialis」商標壯陽藥1瓶，經鑑定結果，認均係仿冒商標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為刑法沒收章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次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既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。本件扣案之仿冒「Cialis」壯陽藥1瓶，經鑑定結果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，有扣案物照片、台灣禮來股

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、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等在卷可稽，足認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不問屬於被告2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